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在 2023 年度内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审核，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监督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积极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 年 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2 年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3 年，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在监事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孟相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5/5
黄连波	监事	5/5
王 波	监事	5/5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公司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认真监督会议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关注经营管理层落实工作任务、实现工作目标的全过程，积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

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尽职尽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财务资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运作合法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关注资金投向的合法性、合规性。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 H 股股份回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下，于联交所回购 H 股股份 8,700,000 股，监事会认为上述回购程序合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回购事项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组织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内控评估范围涵盖公司所有经营和管理的关键控制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总体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做到了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八）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依规决策、经营，加强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交易，推动内控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监事会将继续做好日常督查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6日